**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ZCS20250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_Toc593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_Toc10641)

[一、 总则 11](#_Toc1397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2642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_Toc84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22808)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_Toc26882)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8](#_Toc5954)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_Toc72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8494)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19961)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26](#_Toc28397)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27](#_Toc18118)

[一、 磋商原则 27](#_Toc15634)

[二、 磋商程序 28](#_Toc5845)

[三、 注意事项 31](#_Toc28930)

[四、 评分细则 31](#_Toc506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6](#_Toc8314)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16514)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 7月 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委托，现就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磋商项目编号： FSJZCS202502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1 | 项 | 103.48 |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03.48 | /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7 月 25 日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系统管理】-【CA管理】-【CA证书申领】-【申领证书】去申领。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3. 特别提醒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年 7 月 25 日9时30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年 7 月 25 日9时30分整在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57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05858072

质疑联系人：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280058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2385号万金大厦24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386706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2396711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3.48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40%。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4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5 | 其他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5-2026年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采购人委托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费、税费、专家费、人工成本费、办公用品、报告出具的费用、税费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目理解；
13.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14. 运维方案；
15. 团队实力；
16. 应急预案；
17. 定期巡检方案；
18. 质量保证；
19. 售后服务；
20. 培训方案；
21. 合理化建议；
22. 企业证书；
23. 人员证书；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和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1. 本部分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等方面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但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故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根据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更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及实施方案，并对所提供产品的工艺、安全性、先进性负责，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如果没有相关国内标准，也可参照相关国际技术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4. 投标产品如与采购要求有细微偏差，采购方将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偏差，并不改变投标价格。
5.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响应，不能仅复制粘贴本采购内容。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虞区区域HIS及区域EMR系统、上虞区非公立医院管理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项目、上虞区慢病管理系统、上虞区传染病管理系统、上虞区自助服务系统、上虞区全科医生签约系统、上虞区双向转诊系统、上虞区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系统等系统的运维服务，用于保障这些项目的正常运行，持续为上虞区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业务的信息化支持服务。

2.维保服务要求不低于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项目建设招标时提出的维保服务要求，包括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业务需求和报表需求。投标方提供的系统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信息安全等保、标准规范等要求。如在维保合同期内发现问题，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项目实施及维保过程中系统、财产、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均由投标方负责。采购方提出问题及业务需求均应有明确的答复时间和完成期限。

**（1）维护系统清单**

1）上虞区区域HIS及区域EMR系统：

1.挂号收费模块；2.药房管理模块；3.药库管理模块；4.住院管理模块；5.医生管理模块；6.护士管理模块；7.手术管理模块；8.物资管理模块；9.报表管理模块；10.门诊电子病历模块；11.住院电子病历模块；12.省智慧医保接口模块；13.精卫免费领药模块；14.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2）上虞区非公立医院管理信息平台：

1.挂号收费模块；2.药房管理模块；3.药库管理模块；4.住院管理模块；5.医生管理模块；6.护士管理模块；7.手术管理模块；8.物资管理模块；9.报表管理模块；10.门诊电子病历模块；11.住院电子病历模块；12.省智慧医保接口模块；13.精卫免费领药模块；14.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3）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1.家庭档案模块；2.人员档案模块；3.人员管理模块；4.网格化管理模块；5.老年人管理模块；6.统计分析模块；7.系统管理模块；8.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4）上虞区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慢病管理子系统）：

1.慢阻肺报卡模块；2.心脑血管报卡模块；3.糖尿病报卡模块；4.恶性肿瘤报卡模块；5.死亡报卡模块。

5）上虞区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传染病管理子系统）：

1.普通传染病报卡模块；2.手足口报卡模块；3.性病报卡模块；4.乙肝报卡模块。

6）上虞区自助服务系统：

1.自助挂号模块；2.自助缴费模块；3.自助办卡模块；4.信息查询模块；5.医后付模块；6.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7）上虞区全科医生签约系统

8）上虞区双向转诊系统

9）上虞区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系统

以上仅列出系统主要功能清单，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在用系统功能为准。

**（2）维护内容**

**1) 日常维护**

1. 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详见维护模块清单），BUG处理，需求修改(定制需求除外）等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对于系统Bug并影响业务流程的需求，现场工程师立即响应处理。同时投标方须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X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3. 系统运行中出现紧急事件，例如宕机、业务中断等，若驻点工程师在30分钟内无法解决，投标方须安排后端技术人员远程接入处理，必要时后端技术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4. 紧急事件，服务人员填写《紧急事件处理报告》，在24小时内提交给甲方；
5. 信息系统业务运行过程中,由于误操作、第三方等原因,造成的医院业务数据出现错误时，配合医院对错误数据进行核对及修正,并保证修正后数据准确；
6. 做好对医院信息技术人员的继续培训工作；
7. 做好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保密工作，严禁私自调用相关数据做与业务不相干的工作；严禁在正式库上进行数据测试；
8. 完成定期的数据管理工作及日常的系统更新和升级工作；
9. 对于常见问题须进行彻底解决，以免再次发生，并将这些解决方案建立文档；
10. 提供特殊时段（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采购方重大应用测试、投产），以及系统变更和迁移、系统升级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11. 如突遇程序更新等原因或其他不明原因导致速度响应变慢，7×24小时现场工程师即时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出现系统故障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下，明确承诺服务响应要求：7x24小时电话服务，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半小时内出发，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连续24小时不间断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的判定无条件以采购方判定为准。因投标方实施或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不匹配、不到位引起采购方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现故障，要求5分钟内响应，24小时不间断组织抢修。

**2) 巡检服务**

1. 检查业务系统相关软硬件健康状况。
2. 工作日每日巡检，并记录相关巡检数据。
3. 巡检报告并装订成册。
4. 重要问题及时与开发工程师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法。

**3) 维保服务要求**

1. 因投标方未及时提供规定服务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间接责任及损失；在投标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损失及费用无条件由投标方承担。
2. 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安装调试，不得以各种理由增加费用。
3. 项目维保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及冗灾需要，以及应急操作预案的可行性，并不断予以优化完善。
4.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维护都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明确修改内容，需要达到效果，确定修改时间，并在测试服务器上测试无问题，报卫生信息中心负责人确认同意。时间原则上在晚上进行，进行之前通过QQ、微信等工作群方式通知各医疗卫生机构，调整完毕后必须进行实际环境测试，测试无问题后才能下班，第二天早上开发人员和实施人员必须较医疗机构上班时间提前30分钟到岗上班，确保系统调整后运行过程没有故障。
5. 在服务期内，若系统功能不满足采购方实际现有业务需求，投标方需提供免费完善其功能或修正其错误的技术支持。涉及软件调整改造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6. 根据采购方及使用单位的业务需求(含业务报表需求)，不限次数，投标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修改调整软件系统功能，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性能优化和调整；其他根据采购方要求需要提供的系统维护和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7. 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对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系统相应能力。
8. 提供定期对应用系统、数据库备份服务，制定有效的备份策略，检查备份文件可用性，保证出现故障时可及时恢复。
9. 协助用户及应用系统厂商部署系统、数据迁移等工作。

**4)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日常运维系统较多且均为定制系统，涉及面广，需安排专门运维团队，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整体维护管理升级、需求修改、日常维护、巡检、指导及培训等(实行考勤，遵守采购方作息制度，接受采购方工作安排)；在采购方有临时突击工作任务时必须无条件增加现场工程师；在现场工程师请假时有代班工程师。
2. ★驻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提供采购方现场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3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驻场运维工程师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更换。并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医疗软件运维3年以上工作证明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相关运维合同供采购方核验。）

**5) 运维文档要求**

1. 服务人员每周总结工作日志，确保所有问题有记录，从日志中总结经验性文档，供信息科学习。
2. 每季度总结本季度系统维护情况。
3. 总结年度系统维护情况和维修计划完成情况，分析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 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备份工作，检查备份策略全备和增量备份的完成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和工作建议，安排软件工程师现场巡检，完成后编写巡检报告。
2.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开展的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等应急演练，根据采购方演练计划做好数据库容灾切换，恢复容灾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完成后，保证业务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完整。
3. 提供应急响应，如遇系统突发故障等紧急情况，对已有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4. 投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本地实时备份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数据库异地DATAGUARD和RMAN备份)，配合做好oracle数据库RAC安装及升级、迁移工作。数据库损坏或者误操作提供7x24不间断的后备技术支持工作；启用容灾数据库或应急系统后，免费配合将容灾数据库或应急系统数据迁移到原服务器上，并重做容灾数据库。

**7) 其他要求**

1. 工程师要遵守采购方的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2. 上述服务中所需办公电脑、终端维修设备等工具需由投标方自行配备。
3. 投标方必须做好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采购方业务系统的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信息数据。
4. 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安装调试，不得以各种理由增加费用。
5. 项目维保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及冗灾需要，以及应急操作预案的可行性，并不断予以优化完善。
6. 要求投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业务系统的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安全工作，不能通过信息安全等保要求的，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投标方严格保密采购方的相关信息，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IP地址规划信息、居民基本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业务记录和计划、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同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加密安全传输，不被非法窃取、泄密等。

**8) 验收要求**

1. 服务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业务系统的维护，并通过监理(如有)核验。
2. 项目验收前须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运维等相关文档，文档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必须及时提供验收文档、运维记录、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价款；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报价分20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1034800.00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2.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分析理解，对系统功能理解的全面性进行打分。 | 4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系统运行情况、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在用情况了解程度，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 4 |
|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5 |
| 运维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库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文档要求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数据备份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进行打分。 | 5 |
| 团队实力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和医疗软件类项目开发、运维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每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素质、专业、经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经验需是医疗软件类项目开发和运维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运维过程中遇到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预防措施、针对措施、应急人员的安排等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进行打分。 | 5 |
| 定期巡检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是否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情况由进行打分。 | 5 |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打分。 | 4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密安全措施及安全保障技术的先进性及合理性等情况由进行打分。承诺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保密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售后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 | 4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频次等，根据培训方案的针对性（针对不同系统和不同机构，面向不同的医务人员）、可行性进行打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是否符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3 |
| 资信 | 企业证书 | **（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 **（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 人员证书 | **（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 **（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1. **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及地点 | | 时间：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上虞区 | 分值 |
| 资信 | 企业证书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1分，最高得1分。注：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与本项目相关（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
| 人员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 |
|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FSJZCS2025029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虞区区域HIS及区域EMR系统、上虞区非公立医院管理信息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项目、上虞区慢病管理系统、上虞区传染病管理系统、上虞区自助服务系统、上虞区全科医生签约系统、上虞区双向转诊系统、上虞区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系统等系统的运维服务，用于保障这些项目的正常运行，持续为上虞区各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业务的信息化支持服务。

2.维保服务要求不低于区域HIS及区域EMR等系统项目建设招标时提出的维保服务要求，包括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业务需求和报表需求。乙方提供的系统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等有关信息安全等保、标准规范等要求。如在维保合同期内发现问题，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不再另行增加费用。项目实施及维保过程中系统、财产、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出问题及业务需求均应有明确的答复时间和完成期限。

**（1）维护系统清单**

1）上虞区区域HIS及区域EMR系统：

1.挂号收费模块；2.药房管理模块；3.药库管理模块；4.住院管理模块；5.医生管理模块；6.护士管理模块；7.手术管理模块；8.物资管理模块；9.报表管理模块；10.门诊电子病历模块；11.住院电子病历模块；12.省智慧医保接口模块；13.精卫免费领药模块；14.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2）上虞区非公立医院管理信息平台：

1.挂号收费模块；2.药房管理模块；3.药库管理模块；4.住院管理模块；5.医生管理模块；6.护士管理模块；7.手术管理模块；8.物资管理模块；9.报表管理模块；10.门诊电子病历模块；11.住院电子病历模块；12.省智慧医保接口模块；13.精卫免费领药模块；14.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3）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1.家庭档案模块；2.人员档案模块；3.人员管理模块；4.网格化管理模块；5.老年人管理模块；6.统计分析模块；7.系统管理模块；8.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4）上虞区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慢病管理子系统）：

1.慢阻肺报卡模块；2.心脑血管报卡模块；3.糖尿病报卡模块；4.恶性肿瘤报卡模块；5.死亡报卡模块。

5）上虞区公共卫生信息管理平台（传染病管理子系统）：

1.普通传染病报卡模块；2.手足口报卡模块；3.性病报卡模块；4.乙肝报卡模块。

6）上虞区自助服务系统：

1.自助挂号模块；2.自助缴费模块；3.自助办卡模块；4.信息查询模块；5.医后付模块；6.与其他系统接口模块。

7）上虞区全科医生签约系统

8）上虞区双向转诊系统

9）上虞区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绩效考核系统

以上仅列出系统主要功能清单，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在用系统功能为准。

**（2）维护内容**

**1) 日常维护**

1. 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详见维护模块清单），BUG处理，需求修改(定制需求除外）等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对于系统Bug并影响业务流程的需求，现场工程师立即响应处理。同时投标方须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X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3. 系统运行中出现紧急事件，例如宕机、业务中断等，若驻点工程师在30分钟内无法解决，投标方须安排后端技术人员远程接入处理，必要时后端技术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4. 紧急事件，服务人员填写《紧急事件处理报告》，在24小时内提交给甲方。
5. 信息系统业务运行过程中,由于误操作、第三方等原因,造成的医院业务数据出现错误时，配合医院对错误数据进行核对及修正,并保证修正后数据准确。
6. 做好对医院信息技术人员的继续培训工作。
7. 做好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保密工作，严禁私自调用相关数据做与业务不相干的工作；严禁在正式库上进行数据测试。
8. 完成定期的数据管理工作及日常的系统更新和升级工作。
9. 对于常见问题须进行彻底解决，以免再次发生，并将这些解决方案建立文档。
10. 提供特殊时段（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采购方重大应用测试、投产），以及系统变更和迁移、系统升级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11. 如突遇程序更新等原因或其他不明原因导致速度响应变慢，7×24小时现场工程师即时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出现系统故障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下，明确承诺服务响应要求：7x24小时电话服务，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半小时内出发，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连续24小时不间断处理，各种紧急情况的判定无条件以采购方判定为准。因投标方实施或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不匹配、不到位引起采购方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出现故障，要求5分钟内响应，24小时不间断组织抢修。

**2) 巡检服务**

1. 检查业务系统相关软硬件健康状况。
2. 工作日每日巡检，并记录相关巡检数据。
3. 巡检报告并装订成册。
4. 重要问题及时与开发工程师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法。

**3) 维保服务要求**

1. 因投标方未及时提供规定服务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间接责任及损失；在投标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损失及费用无条件由投标方承担。
2. 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安装调试，不得以各种理由增加费用。
3. 项目维保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及冗灾需要，以及应急操作预案的可行性，并不断予以优化完善。
4.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维护都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明确修改内容，需要达到效果，确定修改时间，并在测试服务器上测试无问题，报卫生信息中心负责人确认同意。时间原则上在晚上进行，进行之前通过QQ、微信等工作群方式通知各医疗卫生机构，调整完毕后必须进行实际环境测试，测试无问题后才能下班，第二天早上开发人员和实施人员必须较医疗机构上班时间提前30分钟到岗上班，确保系统调整后运行过程没有故障。
5. 在服务期内，若系统功能不满足采购方实际现有业务需求，投标方需提供免费完善其功能或修正其错误的技术支持。涉及软件调整改造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6. 根据采购方及使用单位的业务需求(含业务报表需求)，不限次数，投标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修改调整软件系统功能，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性能优化和调整；其他根据采购方要求需要提供的系统维护和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7. 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对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系统相应能力。
8. 提供定期对应用系统、数据库备份服务，制定有效的备份策略，检查备份文件可用性，保证出现故障时可及时恢复。
9. 协助用户及应用系统厂商部署系统、数据迁移等工作。

**4)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涉及日常运维系统较多且均为定制系统，涉及面广，需安排专门运维团队，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整体维护管理升级、需求修改、日常维护、巡检、指导及培训等(实行考勤，遵守采购方作息制度，接受采购方工作安排)；在采购方有临时突击工作任务时必须无条件增加现场工程师；在现场工程师请假时有代班工程师。
2. **★**驻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提供采购方现场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3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明确驻场运维工程师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不得更换。并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医疗软件运维3年以上工作证明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相关运维合同供采购方核验。）

**5) 运维文档要求**

1. 服务人员每周总结工作日志，确保所有问题有记录，从日志中总结经验性文档，供信息科学习。
2. 每季度总结本季度系统维护情况。
3. 总结年度系统维护情况和维修计划完成情况，分析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1. 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备份工作，检查备份策略全备和增量备份的完成情况，并提供巡检报告和工作建议，安排软件工程师现场巡检，完成后编写巡检报告。
2.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开展的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等应急演练，根据采购方演练计划做好数据库容灾切换，恢复容灾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完成后，保证业务系统运行正常，数据完整。
3. 提供应急响应，如遇系统突发故障等紧急情况，对已有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4. 投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本地实时备份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数据库异地DATAGUARD和RMAN备份)，配合做好oracle数据库RAC安装及升级、迁移工作。数据库损坏或者误操作提供7x24不间断的后备技术支持工作；启用容灾数据库或应急系统后，免费配合将容灾数据库或应急系统数据迁移到原服务器上，并重做容灾数据库。

**7) 其他要求**

1. 工程师要遵守采购方的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2. 上述服务中所需办公电脑、终端维修设备等工具需由投标方自行配备。
3. 投标方必须做好相关信息数据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采购方业务系统的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与工作相关的数据与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披露任何信息数据。
4. 投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系统安装调试，不得以各种理由增加费用。
5. 项目维保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安全及冗灾需要，以及应急操作预案的可行性，并不断予以优化完善。
6. 要求投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业务系统的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好安全工作，不能通过信息安全等保要求的，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投标方严格保密采购方的相关信息，需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IP地址规划信息、居民基本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业务记录和计划、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同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加密安全传输，不被非法窃取、泄密等。

**8) 验收要求**

1. 服务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业务系统的维护，并通过监理(如有)核验。
2. 项目验收前须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运维等相关文档，文档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必须及时提供验收文档、运维记录、项目管理文档等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甲方负责加强对乙方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六、付款方式**

（1）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元）。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价款；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其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标的总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1%的违约金。

2.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其他：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九、附则**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本合同一式　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 乙方  （盖章） |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理解；
7.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8. 运维方案；
9. 团队实力；
10. 应急预案；
11. 定期巡检方案；
12. 质量保证；
13. 售后服务；
14. 培训方案；
15. 合理化建议；
16. 企业证书；
17. 人员证书；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二：**

**磋商函**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信息中心：

绍兴成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费、税费、专家费、人工成本费、办公用品、报告出具的费用、税费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管理费、税费、专家费、人工成本费、办公用品、报告出具的费用、税费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